

1.1 申請借書證

讀者如何申請借書證流程；帳號密碼登入與各校自動化系統共用同一組。

1.1.1 申請開通權限

第一次登入使用之讀者；需登入後申請開通權限。



點選申請開通後，讀者需詳細閱讀並確認個人隱私權保護政策及服務規範，最後填入連絡電話及一組常用個人信箱，待館員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


1.1.2 申請虛擬借書證

於登入地方輸入帳號、密碼→點選“借書證申請”→確認相關資訊後,點選確認申請；即可申請成功。



1. 服務平台：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虛擬館際借書證服務系統。
2. 凡超過讀者有效期限、借書未還或有欠款之讀者，均不接受該讀者虛擬館際借書證申請。
3. 虛擬館際借書證功能僅限借書，不提供圖書館其他服務。
4. 借書規則：

- (1) 讀者在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虛擬館際借書證服務系統」平台上申請虛擬館際借書證，**每校**向合作館同時申請使用總數以**50張**為限。
- (2) 每位讀者**每次可申請1張**虛擬館際借書證；每張證申請後限**3日內借書有效**。
- (3) 借書有效期間內出示列印之虛擬館際借書證，以及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或服務證至合作館，即可依各校規定方式進館，以虛擬館際借書證借書。
- (4) 讀者須**本人親自**至合作館借書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- (5) **每張**虛擬館際借書證最多可借總計**5冊**圖書，不限館數，借書期限**14天**，不得續借或預約。
- (6) 歸還圖書時須持列印之虛擬館際借書證至原被借書合作館櫃台辦理，不得投入還書箱或自助借還書機，若未持證或誤投而產生之費用，讀者須自行負擔。
- (7) 讀者所屬學校圖書館不受理代還書。
- (8) 逾期滯還金、丟書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，均依合作館之規定。

確認相關資訊後，點選確認申請；即可申請成功。請注意：若該讀者有逾期未還書、罰款，等相關狀態，無法申請借書證。



讀者可點選列印，將虛擬借書證印出後即可用其至各合作館進行借書。

尚未使用過的虛擬借書證可取消申請。

